

项目编号：N5109012023000043

2022 年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  
(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 项目

#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遂宁）

遂宁市粮食质量监督检验站

四川众信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 年 03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0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43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44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46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63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	7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众信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遂宁市粮食质量监督检验站委托，拟对2022年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N5109012023000043

二、招标项目：2022年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次采购为2022年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项目共1个包，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2、供应商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

1、获取时间：2023年03月08日至2023年03月14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2、获取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

取招标文件。

3、获取方式：请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网上在线免费获取采购文件。（投标人只有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了招标文件。如未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所引起的相关行为无效责任自负；招标文件获取后不退还，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年03月28日10:00（北京时间）。**

1、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 **2、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3年03月28日09:30—投标截止时间**

#### **九、开标地点：遂宁市船山区顺城街67号6楼。**

十、本投标邀请在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银行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信息或咨询遂宁市财政局采监部门0825-2313824）。

####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遂宁市粮食质量监督检验站

遂宁市船山区物流港川渝粮食物流中心粮食交易区号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38836949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众信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宁夏街191号6层608号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1872853283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95.35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95.35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注：1. 本项目供应商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由评标委员会现场确定。</p> <p>2. 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若在项目评标后等发现其项目成本明显高于其说明、证明的，供应商应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及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等行为情形的相关法律责任。</p> <p>3. 项目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特别要求的，从其要求。</p>
3	采购扶持政策 (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注：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均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b>二、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项目如涉及）</b></p> <p>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优先采购产品、环保采购清单中产品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定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b>三、信息安全产品（项目如涉及）</b></p> <p>1、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的规定，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强制认证实施规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必须获得信息安全认证。</p> <p>2、响应产品属于上述产品范围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影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b>四、促进残疾人就业</b></p> <p>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b>五、产品强制性 3C 认证（项目如涉及）</b></p> <p>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所投产品如涉及强制性 3C 认证的，供应商需提供强制认证证书。</p> <p><b>六、无线局域网产品（项目如涉及）</b></p> <p>依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 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 GB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是本采购文件的采购项目清单或采购项目质量、技术服务内容要求中另有特殊规定的情形除外）。同等情况下，优先采购。</p> <p>本条所指同等情况下特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定标时报价相同的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定标时，最后汇总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但是评分细则表中已经有单独的政策性打分加分评审因素的，不重复使用。</p>
4	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招标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 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18728532830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9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18728532830
10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18728532830 地址：遂宁市船山区顺城街67号6楼办公室
11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合同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18728532830 地址：遂宁市船山区顺城街67号6楼办公室
12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合同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18728532830 地址：遂宁市船山区顺城街67号6楼办公室 质疑提出时间：1.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2.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3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遂宁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825-2313824 联系地址：遂宁市船山区燕山街86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1、支付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2、收费标准：根据市场合理定价行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定价为30500元。
16	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银行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信息或咨询遂宁市财政局采监部门0825-2313824)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遂宁市粮食质量监督检验站。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众信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全自动凯氏定氮仪**。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

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单独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照国家行政部门相关政策执行，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

列内容（如涉及）：

-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 （3）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4）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 （5）产品彩页资料；
- （6）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7）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8）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 （1）投标函；
- （2）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3）商务应答表；
- （4）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 （1）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 （2）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 （4）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五）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至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签署和装订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18.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4 单独提供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原件 1 份，并清楚地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

18.5 “开标一览表”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18.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 1 份采用 U 盘制作。

18.7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8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实质性要求）。

18.9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均应当密封，其中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单独密封。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等。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至少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人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人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



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7.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办理流程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供应商投诉处理办事指南》查询）。

## 九、其他

3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包号：\_\_\_\_\_

投标时间：20XX 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 1-2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_\_\_\_\_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日 期：

注：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才须提供；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附此证明书，只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 格式 1-5

###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第四、五章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包号: \_\_\_\_\_

投标时间: 20XX 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 2-2

### 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将作为中标后履约验收的参考，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

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 格式 2-4

### 投 标 函

四川众信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并按照我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所报的价格执行。

二、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四、我方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并且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五、我方为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_\_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壹份，电子文档壹份。

六、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要求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以及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都是真实的、准确的、有效的、合法的。如经查实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 格式 2-5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标的名称)	制造厂家及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投标单价 (万元)	投标总价 (万元)	交货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如是进口设备，须在表格中标明“进口”。招标文件未明确“允许进口”的，供应商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 格式 2-5-1

###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

- 1、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 格式 2-6

###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说明

注明：

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期： 。

## 格式 2-7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格式 2-9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					

注：

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备注里可注明“响应”、“负偏离”或“正偏离”。
2. 按照招标项目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 格式 2-11

###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 注：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投标人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 格式 2-1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 2-1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格式 2-14

### 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格式 2-15

###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供应商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 (如：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1、.... 2、.... 3、.... .....	

注：1、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2、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3、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14

##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供应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应当提供的报价服务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按照本项目磋商招标文件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
- 2、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

1. 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注: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若为事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若为其他组织: 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若为自然人: 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书原件, 格式可自拟】;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可提供 2021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 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注: 以上资料任意提供一种即可。**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可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纳税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六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六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 供应商也可以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

诺函】。

注：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可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可自拟】。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可自拟】。

####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供应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2、供应商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 二、应当提供的报价服务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

2.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3. 法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适用；②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有授权资格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备注：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说明：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2年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项目
- 2、最高限价：195.35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 3、本项目通用大型仪器设备气质联用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4、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 二、采购清单及其他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标的名称）	采购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主要核心产品（△标注）
(一)	<b>辅助仪器设备</b>			
1	摇床	1台	否	
2	实验粉末混匀机	1台	否	
3	多管涡旋混匀仪	1台	否	
4	真空烘箱	1台	否	
5	冰箱	1台	否	
6	粮食水分测试粉碎磨	1台	否	
7	锤式旋风磨	1项	否	
8	恒温恒湿培养箱	1台	否	
9	磁力搅拌器（带加热）	1台	否	
(二)	<b>粮油专用检验仪器设备</b>			
10	大型砻谷机	1台	否	
11	砻谷机	1台	否	
12	实验碾米机	1台	否	
13	油脂烟点仪	1项	否	
14	核磁共振含油率测定仪	1台	否	



(三) 粮油品质检验仪器				
15	全自动粉质仪	1台	否	
16	拉伸仪	1台	否	
17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	1台	否	△
18	面筋测定系统	1台	否	
19	稻米新鲜度测定仪及配套设备	1项	否	
20	碳水化合物快检仪	1台	否	
21	米质判定仪	1台	否	
22	大米加工精度仪	1台	否	
(四) 通用大型仪器设备				
23	粮食农药残留快检设备	1台	否	
24	气质联用	1台	是	
25	无机砷自动进样器	1项	否	

### 三、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

#### (一) 辅助仪器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摇床	<p>1. USB 数据记录系统。U 盘全程记录实验数据（可记录温度、转速、时间）。下载数据自动列表成图保存打印。鼠标轻点轻松回放实验过程。便于优化反应条件，筛选实验方法，确认实验过程。</p> <p>2. 多段转速、温度、时间控制系统。可将多种不同的转速、温度、时间实验模式一次设定完成，运行中自动转换运行模式。</p> <p>3. 超低速启动，转速失控后，自动锁定，启动速度可调。静音风扇设计和强制对流方式及独特的风道设计，确保了良好的温度均匀度。可自由设置正转、反转、正反交替三种运转模式。</p> <p>3. LCD 液晶显示，温度、时间、转速同界面显示。</p> <p>4. 故障自诊断功能，故障时显示故障部位，故障代码，可迅速方便发现问题，解决问题。</p> <p>5. 高精度的转速控制：PID 反馈控制，避免长期低速运行导致电机过热而停机造成损失。具有温度偏离报警功能。</p> <p>6. 配备高质伺服电机，控制速度精确，高低速性能好，稳定性强。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最低转速<math>\leq 10\text{rpm}/\text{min}</math>。</p>

7. 配备滤波器磁环，减少外界和自身波长对机器稳定性的干扰。
8. 单维驱动系统，使机器运转平滑、稳定、耐久、可靠。
9. 智能化报警环境扫描微处理控制器。具有开门自停保护、故障自诊断、安全报警功能。
10. 运行参数可记忆、保护。电源意外断电，来电后自动按原设定程序恢复运行。
11. 可以设置预约运行时间，机器可以达到预约时间后，自动运行机器。
12. 电机过热、温度失控自动保护装置。
13. 可定时或连续运行，显示剩余时间或运行时间。
14. 慢启动设计，防止了骤然启动造成的摇瓶液体外溅，有效保证了定量实验的准确性。
15. 流线型、超大视窗设计，ABS 箱体，镜面不锈钢内衬和腔体组件，倾斜式人性化控制面板。
16. 【回旋频率范围】0；20-450rpm/min（可做静态培养，正反转）
17. 【回旋频率精度】 $\pm 1$ rpm
18. 【摇板摆动幅度】 $\geq \Phi 26$ mm
19. 【最大配置（烧瓶夹）】100ml\*23 或 250ml\*15 或 500ml\*9 或 1000ml\*6 或 2000ml\*4
20. 【最大配置（粘板）】100ml\*30 或 250ml\*20 或 500ml\*9 或 1000ml\*8 或 2000ml\*4
21. 【标准配置】50ml\*4      100ml\*4      250ml\*3      500ml\*3
22. 【托盘尺寸】 $\geq 450*410$ mm
23. 【定时范围】0-9999h/min（可不定时，连续运行）
24. 【温控范围】环境温度+5--65℃
25. 【温控调节精度】 $\pm 0.1$ ℃
26. 【温度均匀度】 $\pm 0.5$ （37℃，有效工作面）
27. 【温度波动度】 $\leq 0.1$ （37℃）
28. 【托盘数量】1 块
29. 【容积】 $\geq 70$ L
30. 【功率】 $\geq 550$ w
31. 【电源】AC220 $\pm 10\%$ 50-60Hz
32. 【附属功能】超低速启动，启动速度可调，监视计时器、参数记忆、来电恢复，上下限超温声光报警，开门自停，有照明（选配），紫外消毒功能（选配），设定参数查看，监测温度和环境温度的校正。

2	实验粉末混匀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电源：AC200V±10%, 50Hz</li> <li>2. 处理对象：粉末，小颗粒物品</li> <li>3. 处理样品量：1.2 公斤以下（3L 容器）；0.6 公斤以下（1.5L 容器）；2.5 公斤以下（6L 容器）</li> <li>4. 容器体积：3L（单杯）或 6L（单杯）或 1.5L（双杯）</li> <li>5. 工作时间：约 30S-9 小时（可调）</li> <li>6. 电机功率：150W/24V</li> <li>7. 混匀杯可方便拆卸清洗（防止实验物品交叉污染）</li> <li>8. 混匀原理：杯子自旋和上下翻滚</li> <li>9. 传动方式：齿轮和连杆传动</li> <li>10. 伺服电机驱动，可设置启停位置，方便更换混匀杯。</li> </ol>
3	多管涡旋混匀仪	<p><b>一、产品特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观精巧，构造坚固，操作简单，液晶触摸屏。</li> <li>2. 程序运行，可同时设置不同的转数及时间。</li> <li>3. 定时转化系统，可完成秒、分、小时之间随意切换</li> <li>4. 进口电机、电机性能稳定，速度可调，最大速度≥2800rpm，低噪音，使用寿命长。</li> <li>5. 电机过载、堵转报警，有效保证电机安全</li> <li>6. 一次处理≥50 个试验样品。</li> <li>7. 随机标配一个以上 12mm 泡沫试管架、托盘垫。多种型号的泡沫试管架可供选配。</li> </ol> <p><b>二、主要技术参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 可调速度范围：500rpm-最大速度</li> <li>9. 调速精度：±50rpm（在 2800rpm 检测）</li> <li>10. 定时范围：1s-999H</li> <li>11. 可设定段数：20</li> <li>12. 回转直径：4mm（水平回转）</li> <li>13. 最大承重：≥5kg</li> <li>14. 顶部面板尺寸：≥300x180 mm</li> <li>15. 仪器尺寸（L×W×H）：≥440x250x350 mm</li> <li>16. 电源：AC90-240V 50-60Hz</li> <li>17. 功率：≥60W</li> </ol>
4	真空烘箱	<p><b>一、用途：水分检测</b></p> <p><b>二、技术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温度范围：RT+10-200℃</li> <li>2. 分辨率：0.1℃</li> <li>3. 控温精度：±1℃</li> <li>4. 真空度：133Pa</li> <li>5. 加热功率：≥1200W</li> <li>6. 箱体采用优质冷轧板冲压焊接成形，表面静电喷涂。</li> <li>7. 工作室采用冷轧板或不锈钢板制成。</li> <li>8. 采用冲压成形的铝隔板，具有高温不氧化，导热快，最大限度的减少热</li> </ol>

		<p>量的损耗。钢化防弹玻璃门具有安全可靠，便于观察等有点。</p> <p>9. 相门闭合松紧可调，整体成型耐高温硅胶门口封圈，确保高真空度。</p> <p>10. 微电脑液晶数字显示仪表，PID控制，控制精度高，具有超温报警、时间设定功能。</p> <p>11. 配置：主机一台、隔板2块、真空泵一台、胶管一米</p>
5	冰箱	<p>1. 立式，超静音设计；有效容积：<math>\geq 200L</math>，功率：<math>\leq 200W</math>；LED显示屏，数码显示箱内温度，显示精度0.1度；强制风冷系统，箱内温度恒定控制在<math>2\sim 8^{\circ}C</math>。</p> <p>2. 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开门报警等；保护功能：开机延时，停机间隔等；内部强制风冷系统，确保箱内温度稳定；安全门锁，防止随意开启；玻璃门不凝露，内设照明灯。</p> <p>3. 多层可调节搁架，间隔可调整，标配3个搁架，配备温度测试孔，监测箱内温度；不结霜，冷凝水自动蒸发。</p>
6	粮食水分测试粉碎	<p>一、用途：粉碎粮食样品</p> <p>二、技术参数：</p> <p>1. 研磨细雨度：粉碎样品98%通过<math>\phi 1.0mm</math>筛、粉碎样品90%以上通过<math>\phi 0.5mm</math>筛、粉碎样品80%以上通过40目筛</p> <p>2. 磨碎样品水分范围：<math>\leq 18\%</math></p> <p>3. 工作噪音：<math>&lt; 68dB</math></p> <p>4. 调节档位：<math>\geq 20</math>档</p> <p>5. 研磨能力：<math>\geq 300g/min</math></p> <p>6. 工作电源：AC220V, 50HZ</p> <p>7. 功率：<math>\geq 750W</math></p> <p>8. 磨盘直径：<math>\geq \phi 80mm</math></p> <p>9. 符合GB5009.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测定》国家标准</p> <p>10. ISO 712《谷物及谷物产品水分含量测定法对粉碎设备的相关要求》质量标准</p> <p>11. 仪器配置：主机一台、标准配件一套</p>
7	锤式旋风磨	<p>1. 工作室直径：<math>\geq 110mm</math></p> <p>2. 电机输出功率：<math>\geq 800W</math></p> <p>3. 电源电压：AC220<math>\pm</math>10V 50Hz</p> <p>4. 磨锤转速：16800—23800r/min（可调）</p> <p>5. 机器腔内自带温控装置，内部携带自动下料装置</p> <p>6. 筛板孔径：孔径大小为<math>\phi 0.5mm</math>、<math>\phi 0.8mm</math>、<math>\phi 1.5mm</math>（高硬度不锈钢片、耐用）</p> <p>7. 下料速度：至少满足高中低3档以上可调</p> <p>8. 可连续粉碎<math>\geq 40</math>份样品，腔内温度一般不超过<math>40^{\circ}C</math></p> <p>9. 液晶触摸界面，可设置温控、粉碎时间、主电机转速、下料速度</p> <p>10. 采用高速磨锤击，样品成粉末，并随高速气流通过不锈钢筛板进入不锈钢集成器制成所需均匀样品</p> <p>11. 箱体内具有先进的吸隔音材料，噪声低</p> <p>12. 电机内置设有温控保护电路，电机超过设定温度，会自动停机</p> <p>13. 样品粉碎时具有高速气流自动清理磨膛功能，不需在样品粉碎时停工进行人工清理；</p>

		<p>14. 水份 10-20%的样品，粉碎过程中水分丢失<math>\leq</math>5%</p> <p>15. 仪器配置：主机一台、标准配件一套</p>
8	恒温恒湿培养箱	<p>一、用途：用于药物、纺织、食品加工等无菌试验、稳定性检查以及工业产品的原料性能、产品包装，产品寿命等测试。</p> <p>二、技术参数：</p> <p>1. 控温范围 5—50℃</p> <p>2. 控湿范围(%RH) 50—95%</p> <p>3. 波动度℃ <math>\pm</math>0.5</p> <p>4. 功率(w) <math>\geq</math>1200</p> <p>5. 容积(L) <math>\geq</math>250</p> <p>三、特点：</p> <p>6. 显示为双屏高亮度数码管显示，显示值准确直观，性能优越；</p> <p>7. 工作室设有照明装置，大视角保温真空钢化玻璃，便于观察；</p> <p>8. 工作室搁架用户可根据自己的要求任意调节高度及搁架多少；</p> <p>9. 独立超温保护装置及工作状态提示，使用更安全、更可靠；</p> <p>10. 加湿系统采用先进的超声波加湿。</p> <p>11. 制冷气流采用环保无氟制冷。</p>
9	磁力搅拌器（带加热	<p>1. 无级调速，操作简便、能在较广的速度范围内对液体溶液进行精密稳定的搅拌。</p> <p>2. 控温方式：电子调温。</p> <p>3. 调速范围(r/pm)：启动-2000</p>

## (二) 粮油专用检验仪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
10	大型砻谷机	<p>一、用途：检测稻谷出糙及稻谷样品制备</p> <p>二、技术参数：</p> <p>1. 电机功率：<math>\geq</math>550W</p> <p>2. 砻谷胶辊直径：<math>\geq</math>100mm</p> <p>3. 风量大小：可调</p> <p>4. 处理量：<math>\geq</math>50kg/h</p> <p>5. 出糙率重复性：<math>&lt;</math>1%</p> <p>6. 一次砻谷未脱壳率：粳稻<math>&lt;</math> 0.5%、籼稻：<math>&lt;</math> 1.5%</p> <p>7. 工作电源：AC220V；50HZ</p> <p>8. 自动进料</p> <p>9. 可视化调节间距，仪器胶辊之间的间隙可调，便于有效的对样品脱壳</p> <p>三、仪器配置：</p> <p>10. 主机一台、标准配件一套</p>
11	砻谷机	<p>一、用途：稻谷砻谷、除壳</p> <p>二、技术参数</p> <p>1. 电机功率：<math>\geq</math>180W</p>

		2. 砉谷胶辊直径：≥ $\phi$ 52 3. 处理量：≥50g/min 4. 出糙率重复性：<1% 5. 一次砉谷未脱壳率：粳稻<0.5%、籼稻<1.5% 6. 工作电源：220V/50Hz 三、仪器配置： 7. 主机一台、标准配件一套
12	实验碾米机	1. 除糠孔径：1.5mm 2. 整精米率重复极差：≤1.5% 3. 工作电压：220V/50HZ 4. 全自动操作；米糠和精米准确分离后，精米自动旋入料斗中； 5. 砂轮材质：金刚材质砂轮 6. 试样质量：≥20g 粳糙米：40s 左右；籼糙米：20s 左右；（产品出厂前用户可自定义样品量） 7. 满足 GB/T21719-2008《稻米整精米率检验法》国家标准 8. 仪器配置：主机一台、标准配件一套
13	油脂烟点仪	1. 双试验误差：≤2℃ 2. 结果输出方式：目视温度计和数字显示 3. 电源：交流（220±22）V，50Hz 4. 工作环境：温度（0-40）℃，相对湿度≤80%RH
14	核磁共振含油率测定仪	一、用途：测定含油粮食中油脂含量 二、技术参数： 1. 测量准确度：±0.2% 2. 样品含油率范围：0.05%~100% 3. 试样容积：≥40mL 4. 测量稳定度：±0.2% 5. 重量：电子机箱≤8Kg，磁体机箱≤33Kg 6. 功率：≤40W 7. 供电电压：220V~50Hz 8. 工作温度：-10℃~+40℃

### （三）粮油品质检验仪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
15	全自动粉质仪	电子式粉质仪主机 1. 和面钵容量：≥300g 2. 输出轴转速 63±1r/min，快慢搅拌刀转速比为 1：1.5 3. 测试结果可以以数据格式导出，以便统计分析 4. 采用扭矩传感器检测揉混过程，扭矩范围：1~10Nm，精度不低于 0.5% 5. 工作电源 220V, 电机功率≤250W 6. 和面钵钵体以及和面钵刀采用优质不锈钢

		<p>7. 传感器及和面钵有过载保护</p> <p>8. 揉混器具有安全保护功能</p> <p>9. 测定范围：0~1000 粉质单位，单位转矩：(9.8±0.2) mN·m/FU</p> <p>10. 加水及操作过程全电脑提示，数据自动处理</p> <p>11. 可对比不同试验的粉质曲线</p> <p>12. 输出轴转速可调，需 31.5rpm 以适用不同的评价方法</p> <p>13. 可以按照国家标准方法、国际标准方法对粉质曲线进行评价</p> <p>14. 和面钵工作温度 30±0.2℃</p> <p>15. 加水精度为≤0.2ml (300g 揉混器)</p> <p>16. 产品出厂采用标准样品进行检测，稳定时间误差在标准值的 15%的范围内</p> <p>17. 仪器配置：主机一台、本仪器的电脑一台（自带专用软件）</p>
16	拉伸仪	<p>用途：面粉特定性实验，测定面粉的延伸力度、测定面粉筋力强度和面粉改良剂（强筋剂）</p> <p>技术参数：</p> <p>1. 恒温水浴箱：温度波动度±0.1℃，数显分辨率 0.1℃，具夜位报警功能</p> <p>2. 电机功率：≥20W+15W+10W</p> <p>3. 拉面构下降速度：1.45±0.05cm/s，采用同步带传动</p> <p>4. 单位阻力：12.3±0.3mN/EU</p> <p>5. 搓条器转速：15±1r/min</p> <p>6. 揉球器转速：83±3r/min，20r 后自停</p> <p>7. 面团质量：≥150g</p> <p>8. 横坐标行进速度：0.65±0.05cm/s</p> <p>9. 面团托架个数：≥6 只</p> <p>10. 电源：220V, 50Hz</p> <p>11. 采用高性能高精密度称重传感器测定面团抗拉伸阻力</p> <p>12. 拉伸电机由计算机程序命令启动，自动检查拉伸值及拉伸零点值，并绘制拉伸曲线</p> <p>13. USB 接口，支持热插拔</p> <p>14. 计算机数据采集分析程序，实现实验数据电算化</p> <p>15. 显示 4 个样品拉伸曲线，并进行对比</p> <p>16. 分析结果(数据库)格式为 MS Access 的数据库格式，可以用 Microsoft Access 方便的查阅</p> <p>17. 仪器配置：主机+标准配件一套</p>
17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	<p>一、设备用途：用于检测肥料、土壤、农产品等样品中全氮和蛋白质含量的分析以及其它挥发性组分的分析。</p> <p>二、工作条件：</p> <p>1. 电源：220 VAC ±10%；</p> <p>2. 冷凝水温度：≤20℃；</p> <p>三、功能参数：</p> <p>3. 仪器配置：全自动凯氏定氮仪主机：含蒸馏系统、滴定系统；消解仪；</p> <p>（一）主机基础要求</p>

4. 采用国家标准的凯氏定氮方法：浓硫酸环境消解样品、碱性环境蒸汽蒸馏、硼酸吸收、指示剂滴定终点颜色判定法。
5. 检测范围：0.1-200mg 氮；
6. 回收率 $\geq$ 99.5%；
7. 重复性误差： $\pm$ 0.5%；
8. 滴定精度： $\leq$ 1.0  $\mu$ L/步；
9. 测定样品重量：固体 $\leq$ 5g 液体 $\leq$ 15ml；
10. 操作系统：中文操作界面，内置触摸屏操作，实时监测和显示实验过程；
11. 全自动加碱加酸、全自动蒸馏滴定、滴定杯和消化管全自动排废清洗、全自动校正、全自动故障检测、全自动溶液液位监测、全自动计算及打印结果；
12. 嵌入常规检测实验方法及参数，实验过程可直接调用；
- (二) 蒸馏系统
13. 可以控制蒸汽量大小；
14. 蒸馏结束前再次自动加碱，保证管路中氨残留部分自动回收；
15. 蒸馏模式：双蒸馏模式可选；
16. 蒸馏时间：0—30min 连续可调；
- ★17. 蒸馏发生器具有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温度保护开关、水位浮球等多重保护；
- ★18. 蒸汽发生器采用合金材质；
19. 溜出液温度检测功能，以避免溜出液温度过高造成氨挥发；
20. 防溅瓶采用耐碱液腐蚀的高分子复合塑料材质；
- (三) 滴定系统
21. 直线电机微控滴定系统, 减少测试时间，提高测试准确性；
22. 外置滴定杯且具备观察窗，实验过程实时可见，滴定系统照明和颜色终点判定采用不同光源，减少外界光源的影响；
23. 具有边蒸馏边滴定功能；
- (四) 其他安全保证
24. 安全门检测、定氮管在位检测、溶液桶液位检测、接收杯溢出检测；
- (五) 自动消解仪
25. 消化能力： $\geq$ 20 个样品；
26. 加热方式：采用不锈钢加热管及铝合金加热块整体加热；
27. 控温方式：PID 控温；嵌入式软件控温技术；
28. 控温范围：室温+5 $^{\circ}$ C~450 $^{\circ}$ C；
29. 升温计时方式：消解开始计时或达至设定温度计时两种可选；
- ★30. 需具有消化管架自动升降装置，并由消解仪主机统一控制，可在消解仪完成后自动升起整个消化管架；
31. 控温精度： $\pm$ 1 $^{\circ}$ C；
32. 具有显示屏，实时显示消解状态；
33. 表面外壳需喷涂特氟龙涂层，防止消解过程中产生的酸气或酸液对仪器的腐蚀；
34. 仪器标配消解排废系统，避免消解酸雾外泄。



		<p>三、配置要求：</p> <p>36.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主机 1 套</p> <p>37. 消解仪主机 1 套</p> <p>38. 消解排废系统 1 套</p> <p>39. 催化剂片 1 箱</p>
18	面筋测定系统	<p>一、用途：测定小麦粉中面筋含量</p> <p>二、技术参数：</p> <p>（一）面筋洗涤仪：</p> <p>1. 洗杯内径：≥54 mm</p> <p>2. 搅拌器转速：≥120r/min</p> <p>3. 和面时间：0~1 min( 可调)</p> <p>4. 粗洗涤网规格：满足 840 μ m 的聚酯筛或筛孔径为 800 μ m 的金属筛</p> <p>5. 洗涤面粉量：10.00±0.1g</p> <p>6. 洗涤液流量：50~56ml/min</p> <p>7. 细洗涤网规格：满足 88 μ m 的聚酯筛或筛孔径为 80 μ m 的金属筛</p> <p>8. 洗涤时间：1~5 min( 可调)</p> <p>（二）面筋指数仪：</p> <p>9. 电机转速： 6000r/min (可调)</p> <p>10. 筛盒孔板：0.5mm</p> <p>11. 电机功率：≥25W</p> <p>（三）面筋烘干仪：</p> <p>12. 工作温度：180-200℃</p> <p>13. 相对湿度：&lt;90%</p> <p>14. 额定功率：≥650W</p> <p>15. 工作电源：AC220V 50Hz</p> <p>16. 仪器配置：面筋洗涤仪+面筋指数仪+面筋烘干仪各一台、标准配件一套</p>
19	稻米新鲜度测定仪及配套设备	<p>一、产品用途：效检测稻米新鲜程度</p> <p>二、技术参数</p> <p>1. 光源：集成式高性能卤素灯模块</p> <p>2. 波长：610±2 nm</p> <p>3. 检测精度：≤±2 分（新鲜度评分）</p> <p>4. 透射比重复性：≤0.3%T</p> <p>5. 吸光度范围：0.000-2.000 Abs</p> <p>6. 检测品种：稻谷</p> <p>7. 样品量：2g±0.1g</p> <p>8. 检测范围：0 分~100 分（新鲜度评分）</p> <p>9. 最小读数：1 分（新鲜度评分）</p> <p>10. 操作系统：Android 安卓</p> <p>11. 存储数据：10240 组记录</p> <p>12. 仪器使用环境：温度 15~40℃；湿度≤90%RH</p> <p>13. 仪器检测环境：15~40 °C</p> <p>14. 电源： AC 220V /50Hz</p>

20	碳水化合物快检仪	<p>15. 仪器配置：主机一台、标准配件一套</p> <p>一、产品用途：检测谷物、粮食、食品和生产过程中的各类碳水化合物含量。</p> <p>二、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测系统：精密光谱和专用酶检测</li> <li>2. 软件系统：集成专业算法和内标曲线</li> <li>3. 精 密 度：±0.5%</li> <li>4. 最小读数：0.01%</li> <li>5. 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7 及以上操作系统</li> <li>6. 显 示 器：≥10 英寸触控屏</li> <li>7. 微波消解：功率≥1000W/多通道</li> <li>8. 低温冷却：致冷温度 0~20℃/AC 220V</li> <li>9. 消 解 罐：≥容积 60mL</li> <li>10. 使用环境：温度 15~40℃/湿度≤ 90%RH</li> <li>11. 主机电源：AC 220V / 50Hz</li> </ol> <p>三、检测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 检测种类：谷物及其制品、生物发酵样品、食品等</li> <li>13. 检测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0~100.0%（总糖）</li> <li>0.1~30.0%（还原糖）</li> <li>1.0~50.0%（残糖）</li> <li>5.0~100.0%（淀粉）</li> <li>1.0~40.0%（直链淀粉）</li> <li>5.0~100.0%（支链淀粉）</li> </ol> </li> <li>14. 单次检测时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5min（总糖）</li> <li>≤30min（还原糖）</li> <li>≤35min（残糖）</li> <li>≤30min（淀粉）</li> <li>≤90min（直链淀粉）</li> <li>≤90min（支链淀粉）</li> </ol> </li> <li>15. 样品处理：3~12 个样/批次</li> <li>16. 配备专业检测软件和内标工作曲线</li> </ol> <p>四、主要设备和性能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7. 主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精密光谱和专用酶检测</li> <li>• ≥10 英寸工业触控屏</li> <li>• 不低于 Intel 四核处理器，无风扇散热静音设计，32G 固态硬盘配置</li> </ul> </li> <li>18. 快速实验消解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电源： AC 220V / 50Hz</li> <li>• 最大功率： ≥1000W</li> <li>• 通道数： ≥3 个</li> </ul> </li> </ol>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消解罐：≥60mL</li> </ul> <p>19. 低温冷却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电源： AC 220V / 50Hz</li> <li>• 容积： ≥15L</li> <li>• 致冷温度： -5℃~20℃</li> </ul>
21	米质判定仪	<p>1. 检测结果判定：可以采用国标方法 GB1350、GB1354、GB17891 应的国标模式或自定义模式对检测结果进行评定。</p> <p>2. 检测样品量：单次检测样品量 1~1000 粒，具有多次累计检测功能，可累计多次以上。</p> <p>3. 图像、数据输出：可显示输出原始图像和分类排列图像，能将原始图像、整列图像和数据单独输出，可自动形成总报表，统计分析结果能输出至 Excel 表或以打印方式输出。</p> <p>4. 单次测定速度≤60 秒（从图像采集到显示结果的时间）。</p> <p>5. 仪器安全要求：符合 GB 4793.1-2007《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第 1 部分：通用要求》。</p>
22	大米加工精度仪	<p>1. 检测时间≤1 分钟。</p> <p>2. 标准检测模型，可直接检测符合国标定义的留皮度结果。</p> <p>3. 显示样品原始图像和分类排列图像。</p> <p>4. 检测结果以数据文件和打印方式输出。</p>

#### （四）通用大型仪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
23	粮食农药残留快检设备	<p>1. 适用于现场粮食、蔬菜、水果、油脂、坚果、茶叶、饮料、生乳及乳制品中农药残留的快速定量、定性检测。</p> <p>2. 同时具有免疫层析胶体金检测、分光光度法快速检测分析方法，集成于同一台检测仪上，完整性好。采用手提或拉杆等设计，满足现场及流动检测的需求。</p> <p>3. 内置操作系统，一体式电脑控制，无需外接电脑，能耗≤15W，检测数据和位置信息可发送至网络或数据平台，能够与各类监测信息系统实现无缝对接。配合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区域安全监管及大数据分析处理，方便食品安全问题预估、预警。</p> <p>4. 内置无线传输模块，USB接口，RS232接口，以太网口，数据既可通过无线和有线连接传输，可添加内置GPS定位模块，可实时定位。</p> <p>5. 检测仪：至少配置不低于显示器4.3寸彩色电阻触摸显示屏，内存 2.05GB，内置微型打印机，无需外接打印设备即可现场打印数据。</p> <p>6. 220V电源，可添加车载电源，适合野外现场操作。</p> <p>7. 完备的数据库功能（实时显示，可以存储不低于20000个以上测试结果、分析、导出、打印、处理检测数据），胶体金检测卡模块储存记录有检测时间、检测单位、检测人员、检测项目、样品编号、检测结果、参考值等。</p> <p>（一）免疫层析胶体金检测模块</p>

		<p>8. 采用扫描成像技术及免疫层析胶体金技术；</p> <p>9. 检测卡卡槽：8×2×0.4cm；</p> <p>10. 扫描检测精度CV≤1.0%，检测时间≤5秒，测量重复性≤3%；</p> <p>11. 标准曲线录入方式：每批检测卡试剂盒配有标准曲线ID卡，标准曲线采用ID卡自动读取，检测过程无需准备标准品或质控品校准，操作简单。</p> <p>（二）分光光度法检测模块</p> <p>12. 检测通道数：6通道，测试时间：任意设置；</p> <p>13. 光源：LED光源，波长：410nm，波长准确度：±0.5nm，吸光值：0.000-4.000A，灵敏度：0.001A，波长稳定性≤0.001A/hr，示值误差&lt;0.01，透射比准确度：≤±1%T，透射比重复性：≤±1%T；</p> <p>（三）恒温孵育器</p> <p>14. 适用于定量胶体金检测卡和反应液体精确控温反应，以提高准确性；</p> <p>15. 孵育卡槽采用全封闭设计有利于精确控温；</p> <p>16. 孵育器卡槽数：6个，孵育孔数：6个；</p> <p>17. 控温温度：37℃，控温精度≤0.5℃，升温速度≤10min，温度均匀性≤0.3℃；</p> <p>18. 控温原理：恒温金属浴；</p> <p>19. 实时温度显示，显示精度：0.1℃。</p> <p>（四）快检箱配置：</p> <p>20. 检测仪、6个恒温孵育器、试管架、小型粉碎机、漩涡混合仪、小型天平、移液枪、移液器、三通道计时器、离心机、电源线、称量匙、称量纸、比色皿、离心管、触控笔、毛刷、用户使用手册、箱体等</p>
24	气质联用	<p>一、气相色谱质谱仪包括：</p> <p>1. 气相色谱仪主机，分流不分流进样口，液体进样器，质谱检测器，色谱柱，消耗品和化学工作站。</p> <p>二、工作条件</p> <p>2. 电源：220V，50Hz</p> <p>3. 温度：操作环境15° C-35° C</p> <p>4. 湿度：操作状态25-50%，非操作状态10-90%</p> <p>三、技术性能</p> <p>（一）气相色谱仪参数</p> <p>一）色谱性能</p> <p>★5. 色谱性能：要求能同时安装不少于两个进样口和四个检测器。保留时间重现性&lt;0.008% 或&lt;0.0008 min；峰面积重现性&lt;0.5%RSD，具有六个气相色谱柱智能钥匙和三个 USB 端口，具有电容式触摸屏界面，可实时访问仪器状态、配置和流路信息（提供智能钥匙端口图片）</p> <p>二）分流不分流进样口</p> <p>6. EPC压力设定：0-100psi。</p> <p>7. 压力精度为：≤0.001 psi</p> <p>8. 流量设置范围：0-1250ml/min</p> <p>9. 隔垫吹扫流量：3~10ml/min 可调。</p> <p>10.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有控制分流比的流量传感器。</p> <p>11. 进样口和检测器分离的快速扳转进样口系统，更换衬管无需要拆卸螺</p>

丝

三) 柱温箱:

- 12. 操作温度范围高于环境温度+5 °C至450 °C。
- 13. 柱箱冷却降温(22°C室温), 从450°C到50°C需要时间: ≤3.6min。
- 14. 环境温度敏感度: 环境温度变化1 °C, 柱箱温度变化< 0.01 °C。
- 15. 柱温箱容积: ≥13.5L
- 16. 最大升温速率: ≥120°C/min

四) 液体自动进样器

- ★17. 单套液体自动进样器位数: ≥16位。
- 18. 进样体积0.1 u1~50.0u1范围, 增量0.1 u1

(二) 质谱检测器

- 19. 具有网络通讯功能, 可实现远程操作
  - 20. 质量数范围: 1.6-1050amu, 以0.1amu递增
  - 21. 分辨率: 单位质量数分辨
  - 22. 质量轴稳定性: 优于0.10amu/48小时
  - ★23. 灵敏度: (用HP-5MS 30mx0.25mmx0.25um 毛细柱测定)  
全扫描灵敏度(电子轰击源EI): 1pg八氟萘(OFN), 信/噪比≥1500: 1(扫描范围: 50-300amu, m/z 272 时)
  - 24. 仪器检测限指标(IDL): 20fg或更低, (100fg八氟萘不分流进样, 连续进样8针, 检测272离子)(仪器安装验收指标)。
  - 25. 最大扫描速率: ≥12,500amu/秒
  - 26. 动态范围: 全动态范围为 5X10<sup>6</sup>
  - 27. 选择离子模式检测(SIM)最多可有100组, 每组最多可选择60个离子
  - 28. 质谱工作站可根据全扫描得到的数据, 自动选择目标化合物的特征离子并对其进行分组, 最后保存到分析方法当中, 无须手动输入。(AutoSIM)
  - 29. 具有全扫描/选择离子检测同时采集功能
  - 30. 备有两根长效灯丝的高效电子轰击源, 可以采用氦气和氢气两种气体做为载气
  - ★31. 离子化能量: 5-241.5eV
  - 32. 离子源温度: 独立控温, 150-350° C可调
  - ★33. 无损双灯丝设计, 且具有灯丝透镜, 保护灯丝, 提高灯丝寿命, 灯丝电流: 0-300uA
  - ★34. 分析器: 整体镀金双曲面四极杆, 独立温控, 106° C - 200° C (非预四极杆加热)
  - 35. 检测器: TAD三重离轴光电倍增器
  - 36. 气质接口温度: 独立控温, 100-350°C
  - 37. 具备早期维护预报功能(EMF)
  - 38. 可提供质量认证功能(OQ/PV)
  - 39. TID 痕量离子检测技术, 在数据采集的过程中优化信号
  - 40. 自动归一化调谐
- (三) 数据处理系统
- 41. 谱库: 气相色谱, 质谱, 质谱工作站之间的数据传输全部依靠自身安装的网卡实现。

	<p>42. 软件：不低于Windows 7 专业版操作系统，原厂中英文可选气相色谱工作站软件，具备数据采集、分析、储存及定性定量分析功能。中/英文可选。工作站软件符合GLP 规范，符合cGMP 标准。</p> <p>(1) 手动/自动调谐，数据采集，数据检索，分析结果报告，定量分析及谱库检索功能。</p> <p>(2) 数据分析软件应包括常规数据和符合EPA 要求的专用环境数据处理等多种分析模式。两种模式通过软件配置互相转换，均能独立工作。</p> <p>(3) 操作环境：支持Windows 7。</p> <p>(4) NIST14谱库</p> <p>(5) 气相色谱-质谱具有保留时间锁定（RTL）功能。可与独立的气相色谱仪配合使用，利用保留时间锁定的功能使得同一种化合物气相色谱和质谱的保留时间一致。此功能通过软件自动调整仪器工作参数，在五个不同条件下进样，分析锁定目标化合物而实现。</p> <p>全中文在线帮助软件</p> <p>四、售后、技术服务与培训</p> <p>★43. 生产厂家有ISO9001认证售后服务体系。</p> <p>44. 生产厂家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相应的技术性能，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p> <p>45. 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至少壹年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用户可用人民币结算。并在中国设有保税库，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p> <p>46. 每套仪器提供两个名额，为期4天以上，参加生产厂家培训中心的学习，合格后可获得证书资料。</p> <p>★47. 生产厂家在中国有完备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获得国家相关部门（中国商检，即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认可进口备件维修资质，并提供认证证明文件。</p> <p>五、配置要求</p> <p>48. GCMS质谱主机 数量1</p> <p>49. 气相色谱主机 数量1</p> <p>50. 安装工具包1</p> <p>51.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含电子流量控制) 数量 1</p> <p>52. 样品位16位液体自动进样器 数量1</p> <p>53. 最新NIST质谱库数量 1</p> <p>54. 规格为30m*0.25mm*0.25um 的色谱柱4根；</p> <p>55. 一年耗材：氦气过滤器1个，衬管5支，石墨垫20个，泵油1L以上，柱螺帽4个，自动进样针10u1 6支，O型环10个，隔垫50个， EI源灯丝1个，样品瓶100个</p> <p>56. 安装工具包 1套</p>
--	---

25	无机砷自动进样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动进样器可通过形态分析一体化软件控制，可与本单位现有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保证仪器的稳定性。</li> <li>2. 样品位数<math>\geq 95</math>位。</li> <li>3. 样品环体积 1-5000<math>\mu\text{L}</math>可调，10mL样品环可选。</li> <li>4. 样品瓶检测，感应识别样品瓶/盘缺失。</li> <li>5. 进样阀切换时间<math>&lt; 100\text{ms}</math>。</li> <li>6. 进样针插入精度<math>\pm 0.6\text{mm}</math>。</li> <li>7. 进样循环时间<math>&lt; 20\text{s}</math>。</li> <li>8. 进样模式：全环进样和微量模式进样。</li> <li>9. 重现性：全环进样RSD<math>&lt; 0.3</math>，微量进样RSD<math>&lt; 1.0</math>。</li> <li>10. 记忆效应<math>&lt; 0.05\%</math>。</li> <li>11. 进样体积：0-9999<math>\mu\text{L}</math>。</li> <li>12. 最大进样次数不低于8针/瓶。</li> <li>13. 优先样品瓶，可程序设定。</li> <li>14. 洗针程序设置，每针/不同瓶间执行洗针程序，取样环、定量环自动清洗，避免交叉污染。</li> </ol>
----	----------	--

注：1. “★”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需提供佐证材料，若技术参数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若技术参数无要求的须提供印刷版彩页或生产厂家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否则视为不满足，做扣分处理；

2. 采购清单或采购参数及其它要求中产品的技术参数描述如与特定品牌或者型号相匹配，仅作为技术参考，不代表特定产品，供应商可提供等同或优于参数要求的产品；

3. 本项目采购清单或采购数量及其它要求中采购标的名称，因采购人不能穷尽详列或通俗认知等原因，可能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所对应的证书、证明材料对产品命名存在差别，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前提下，本项目给予认可。

#### 四、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付款方式（实质性要求）：

1.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配送、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到具体楼层）。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二）质保期：

1. 设备质保期 1 年（采购清单技术参数中有要求的，以参数要求为准）。
2. 质保期内供应商免费负责设备维修及更换。

（三）售后服务（技术参数有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1. 提供有关资料及售后服务承诺。

2. 终身零配件供应：供应商应保证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 10 年，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

3. 质保期后，供应商应向用户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4. 供应商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在安装、调试设备的同时，对相关操作人员免费进行技术培训，使其按提供的操作规程使用产品，并熟悉例行维护的程序。

5. 成交人应当具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地点（提供售后服务地址、售后服务人员姓名和 24 小时在线的联系电话），发生设备故障后，需 2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故障，如无法排除，须提供备用设备确保正常运行。

（四）质量要求：

1.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以及本项目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2.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包干价，所报价格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产品成本、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代理服务费、税金和保险等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响应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安装调试及验收：

1.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组织验收。

2. 验收标准及方式：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标准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八）其他要求

1. 未尽事宜以成交后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正式文本为准。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评标程序

###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且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的”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四）投标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8.1-3.8.3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

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类别
----	---------	----	------	--------

1	报价 30%	30	<p>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math>\text{供应商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供应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times 100\%</math>。</p> <p>2、根据财库财库〔2022〕19号文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39%	39	<p>根据供应商应对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本项目技术参数共计339项，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39分；标注“★”为重要参数，共11项，每存在一项负偏离扣1分；其他为一般技术参数，共328项，每存在一项负偏离扣0.09分；本项共计39分，扣完为止。</p> <p>注：参数中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的视为不能满足该项参数要求。</p>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实施方案 12%	12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方案；②安装调试方案；③质量保障方案；④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以上4部分内容完整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方案中内容不符合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的，每有一处扣1.5分，扣完为止。</p>	技术类评分因素
4	售后服务 12%	12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范围及内容；②售后人员配置；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④培训服务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以上4部分内容完整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方案中内容不符合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的，每有一处扣1.5分，扣完为止。</p>	共同评分因素
5	履约能力 4%	4	<p>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今具有一个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注：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共同评分因素
6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3%（政府强制购买的节能产品除外）	3	<p>竞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0.5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p> <p>注：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竞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共同评分因素

		3、竞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3.4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text{评标得分} = (A1 + A2 + \dots + An) / NA + (B1 + B2 + \dots + Bn) / NB + (C1 + C2 + \dots + Cn) / NC + (D1 + D2 + \dots + Dn) / ND$$

A1、A2……A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A 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B 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C 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1、D2……D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D 为评标委员会人数。

##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

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



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货物 品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万元)	总 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 货 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 算 内	预 算 外	自 筹	其 他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

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60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2、\_\_工作完成后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百分之\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后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百分之\_\_，¥\_\_元，人民币大写\_\_元整，.....

3、合同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凭相关资料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退履约保证金手续。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响应到场，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份，乙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本合同草案只作为参考文本，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